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委員遴聘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法院犯字第 10300025210 號函訂定全部要點八點

- 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廣泛延攬犯罪防治研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兼任研究委員，對社會重大犯罪狀況，即時提供專業研究意見，作為政府解決社會犯罪問題之決策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學院兼任研究委員，除應具備犯罪防治研究相關領域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外，應具有以下資歷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校院博士或相當於博士以上學歷。
 -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職或研究機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之研究職務。
- 三、本學院置兼任研究委員若干名，由本學院院長核定後聘任之，人選得由下列機關（構）或人員推薦：
 -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 （二）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學校院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 （三）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諮詢委員。
- 四、本學院兼任研究委員除應邀列席諮詢會議，報告其所專精之犯罪問題研究意見外，於有必要時，應隨時提供其專業領域之研究意見。
- 五、本學院兼任研究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有不適當行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得隨時予以解聘。
- 六、本學院兼任研究委員之遴聘名單及相關資訊，公開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
- 七、本學院兼任研究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交通等費用。
- 八、本學院遴聘兼任研究委員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委員遴聘要點總說明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於一百零二年七月經修法組織再造後，不但是培育我國司法官的搖籃，更兼理國家重要犯罪問題之調查、分析與研究等國家刑事政策智庫角色。為廣泛延攬犯罪防治研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兼任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研究委員，對社會隨時可能發生的各種犯罪狀況，即時提供其專業領域之研究意見，作為政府解決社會犯罪問題之決策參考，爰擬具「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委員遴聘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資歷條件。（第二點）
- 三、遴聘機制。（第三點）
- 四、任務內容。（第四點）
- 五、委員任期。（第五點）
- 六、資訊公開。（第六點）
- 七、會計作業原則。（第七點）
- 八、經費來源。（第八點）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研究委員遴聘要點

規定	說明
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下稱本學院)為廣泛延攬犯罪防治研究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兼任研究委員，對社會重大犯罪狀況，即時提供專業研究意見，作為政府解決社會犯罪問題之決策參考，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學院兼任研究委員，除應具備犯罪防治研究相關領域之豐富知識及經驗外，應具有以下資歷條件之一：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校院博士或相當於博士以上學歷。 (二)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職或研究機構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之研究職務。	明定兼任研究委員之資歷條件。
三、本學院置兼任研究委員若干名，由本學院校長核定後聘任之，人選得由下列機關(構)或人員推薦： (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構)或研究單位。 (二)政府核准設立之大學校院或公私立研究機構之相關教學或研究單位。 (三)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諮詢委員	一、明定兼任研究委員之遴聘機制。 二、鑑於社會犯罪問題，具有多樣多變性，為保留應變之彈性運作空間，兼任研究委員不採固定名額，以便隨時調整補充。
四、本學院兼任研究委員除應邀列席諮詢會議，報告其所專精之犯罪問題研究意見外，於有必要時，應隨時提供其專業領域之研究意見。	明定兼任研究委員之任務內容。
五、本學院兼任研究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有不適當行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得隨時予以解聘。	明定兼任研究委員之任期。
六、本學院兼任研究委員之遴聘名單及相關資訊，公開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	明定遴聘兼任研究委員之名單及相關資訊公開原則。
七、本學院兼任研究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	明定兼任研究委員之費用支給原則，

規定支給出席、交通等費用。	以符會計作業規定。
八、本學院遴聘兼任研究委員及業務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明定經費來源，作為運作依據。